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北京大道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北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北京大道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道信通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以下简称“股转系统”）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，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大道信通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三次股票发行，前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之前使用完毕；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尚未使用完毕的第三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、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。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2.50 元/股，共发行普通股 2,200,000 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,500,000.00 元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。

根据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“亚会验字（2021）第 01110024 号”《验资报告》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全部到账。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以下简称“股转系统”）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出具了股转系统函[2021] 4041 号《关于对北京大道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，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。

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之前，未使用募集资金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披露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、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》的议案，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公告发布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2）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

公司为本次发行在北京银行天桥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账户账号为：20000005472400067257021。上述专户并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。2022年1月6日，公司与北京银行天桥支行、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。

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（含本金及利息）3,491,500.00元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,018,667.31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	
一、募集资金总额	5,500,000.00	
加：利息收入	10,188.31	
减：手续费	21.00	
二、募集资金累计支出总额	累计支出总额	其中：2022年1-12月
	3,491,500.00	3,491,500.00
其中：1. 技术服务费	2,491,500.00	2,491,500.00
2. 员工工资	1,000,000.00	1,000,000.00
三、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	2,018,667.31	
四、期末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	2,018,667.31	

截至本专项报告披露日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
一、募集资金总额	5,500,000.00

加：利息收入	10,889.53	
减：手续费	21.00	
二、募集资金累计支出总额	累计支出总额	其中：2023年1-3月
	5,510,868.53	2,019,368.53
其中：1. 技术服务费	4,510,868.53	2,019,368.53
2. 员工工资	1,000,000.00	0.00
三、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	0.00	
四、期末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	0.00	

公司已于2023年4月18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。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，公司与北京银行天桥支行、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随之终止。

(五) 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资金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。

二、主办券商核查意见

东北证券通过审阅相关资料、现场检查，与管理层及相关人员沟通等方法，对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。主要核查手段为：查阅股票发行相关资料；查阅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文件；获取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及募集资金台账；取得及检查募集资金相关账户对账单等支持性文件；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董事会《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等资料，并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等。

经核查，东北证券认为，公司2022年度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股票发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大道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4 月 21 日